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43011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9 點條文及附件申請書（附表一）；並自公布日起生效（114 年 3 月 7 日）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 18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18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二）補助資格條件

1. 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人口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人口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 1,237 萬元。家庭人口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人口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4. 家庭人口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或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或本市平價住宅，但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5. 申請人及申請人配偶皆不得重複申領本計畫補貼或其他同性質之租金補貼；但同戶籍其他家庭成員因承租不同租賃處而獲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住宅條件：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

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4) 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

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

六、補貼標準及期間：

（一）補貼標準：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第 1 階	第 2 階	第 3 階
		20,379 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20,380-30,569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5 倍以下)	30,570-71,327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3.5 倍以下)
1~2 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 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 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 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 (低收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加入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二）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
- (二) 近四個月戶籍謄本影本一份，若無法提供者，得由本會協助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另，列計家庭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
-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最新核定年度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 (四) 本人及家庭成員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當年度同性質租金補貼。
- (五) 本人或本人配偶已申領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者。
- (六) 本人或家庭成員已獲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住宅優惠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